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确认，2026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5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年5月15日，公司董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及《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告。

6. 2026年5月15日，公司董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核查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7.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8. 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该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 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0.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或授权其办理的其他重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2,998,088,595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035,615.95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图 1-1-1 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的影响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整理。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图 1-1-1 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的影响

图 1-1-1 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的影响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图 1-1-1 展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结果。图中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及其标准误。图中还显示了再融资行为对股价影响的回归方程。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

制意见书)的一部分)

